

Zhong guo
shao shu min
zu wen xue shi
bian xie
can kao zi liao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 编写参考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编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 编写参考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
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编印
一九八四年三月

编 印 说 明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国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学。中国各民族的文学都有自己形成、演变、发展的历史。

研究中国各民族文学形成、演变、发展的历史状况及其规律，编写中国各民族文学史，是中国各民族文化建设事业中的一项基本建设，也是加强民族团结、繁荣祖国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工作。

在历史上，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的事情只能是一种幻想。正如何其芳同志生前所讲的那样：“直到现在为止，所有的中国文学史都实际不过是中国汉语文学史，不过是汉族文学再加上一部分少数民族作家用汉语写出的文学的历史。”周扬同志也曾大声疾呼：“所有我国少数民族，都是祖国大家庭的成员，对祖国的发展繁荣，都是有贡献的，写文学史不写少数民族是不公平的！”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编写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的历史幻梦已化为活生生的事实展现在我们眼前。从一九五八年开始，编写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的工作被提到了议事日程上。

遗憾的是，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在“十年动乱”期间遭到严重破坏而被迫中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给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事业带来了新的气象、新的希望、新的成果。在短短的几年当中，《蒙古族文学简史》、《苗族文学史》、《布依族文学史》和《白学文学史》相继出版；《壮族文学史》、《瑶族

文学史》、《傣族文学史》、《纳西族文学史》、《楚雄彝族文学史》等即将问世；其它民族的文学史也正在积极组织编写。一九八四年，我所还将要召开第四次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会议。为了迎接这次会议的召开，我们选编了这本《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参考资料》。

这本参考资料的内容包括：一、有关文件；二、有关讲话及文章；三、有关会议纪要和报道；四、具体民族文学史的讨论及编写经验；五、一般文学史的研究及编写方法。

编印这些资料的目的在于使正在进行和关心这项工作的同志了解其历史与现状；吸取各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的经验教训；掌握编写文学史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这些资料多半是从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选取的，有一部分是内部文件和内部讲话稿，也有一些是尚未发表的文章。选编时一般未作改动。个别讲话和文章作了一些删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有些文件、讲话和文章，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某些观点不尽正确，某些意见不尽妥当，仅供参考。

有些具体民族的文学史，当年拿出来讨论时存在某些不足，最近出版时已作了修改，这也是需要加以说明的。

这本资料的选编工作由我所南方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室具体负责，参加的有邓敏文、李源、白庚胜、郭辉四位同志。选编工作得到所内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本院文学研究所图书资料室、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的热情帮助。

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有限，加上选编的时间仓促，遗漏和差错在所难免，请读者见谅。

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 谈会纪要·····	1
第二次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	4
中国各少数民族文学史和文学概况编写出版计划 (草案)·····	7
中国各民族文学作品整理、翻译、编选和出版计划 (草案)·····	12
《中国各少数民族文学资料汇编》编辑出版计划 (草案)·····	15
关于少数民族文学史写作的讨论·····	17
少数民族文学史讨论会旁听记·····	25
云南文艺界展开关于兄弟民族文学史编写问题的讨论·····	33
李维汉同志给少数民族文学史讨论会的一封信·····	37
周扬同志在少数民族文学史讨论会上的讲话·····	38
加强民族文化工作·····	52
——记文化部副部长徐平羽同志在少数民族文学史讨论会上 的讲话	
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中的问题·····何其芳	55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召开 的少数民族文学史讨论会上的发言	
祝贺各兄弟民族文学史的诞生·····贾芝	88

翦伯赞先生对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的两点意见·····	94
马学良等同志对编写《苗族文学史》的几点意见·····	95
托门同志关于《如何评价当代少数民族作家、作品 问题》发言摘要·····	101
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的几个问题·····刘澍德	104
关于《蒙古族文学史》编写中的几个问题(一)·····	117
关于《蒙古族文学史》编写中的几个问题(二) ·····额尔敦陶克陶	131
编写《蒙古族文学简史》的初步总结·····	145
对《蒙古族文学简史》的意见·····	148
有关《藏族文学史》编写上的几个问题·····	161
《广西壮族文学》编写中一些问题的探讨·····	168
有关《苗族文学史》(初稿)的编写工作·····	179
《苗族文学史》的编写经过及民间文学资料的编印 工作(摘要)·····	193
《苗族文学史》的作品年代判断和文学史分期问题·····	197
对《苗族文学史》的意见·····	208
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的几点体会(云南)·····	220
对《白族文学史》的意见·····	238
《土家族文学艺术史》编写工作小结·····	245
一九六一年在北京座谈蒙古族、白族、苗族三部 文学史的意见综述·····	248
一九七九年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	276
要重视少数民族文学·····	283
关于少数民族文学史讨论会讨论的一些问题·····仁 钦	286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概况)编写出版方案	298
重读《白族文学史》和《纳西族文学史》	文 平 303
从纳西族神话产生的时代说起	林向肖 315
——对《纳西族文学史》(初稿)的一点商讨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序	毛 星 327
周扬同志在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发奖大会上的 讲话	358
中共中央宣传部对文学研究所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365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给中共中央宣传部的 请示报告	365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文学研究和资 料搜集工作的通知	366
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关于《中国 少数民族文学史、文学概况》丛书编写工作的说明	369
开创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新局面	王平凡 371
——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第二届年会上的发言	
各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者交流文学史编写经验	386
《中国文学史》编写经验(摘要)	390
论鲁迅研究文学史的观点和方法	郭维森 399
论鲁迅编写中国文学史的方法	王士菁 417
多卷本中国文学史编写工作会议在南京举行	428
文学史要探索文学的发展规律	宁宗一 430
文学史要有多层次结构	胡小伟 435
文学史研究断想	张碧波 440

从两个结合着手改进文学史编写工作·····	牟世金	454
文学史的研究和文学史著作的编写·····	赵新桐	451
文学史与文学规律·····	禹克坤	454
文学史应该是一家之言·····	何满子	459

——兼谈文学史的编写方法问题

浅谈文学史的编写·····	郭预衡	463
揭示文学发展中的内外联系·····	费振刚	467
谈两种不同的文学史·····	林 岗	471
我对探索文学史规律的看法·····	邓绍基	474

关于兄弟民族文学工作的报告·····	老 舍	481
--------------------	-----	-----

——在中国作家协会第二次理事会会议(扩大)上的报告

苏联学者关于编写民间文学史的意见·····		501
-----------------------	--	-----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少数民族文学 史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

1958年7月17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召集来京参加“全国民间文学工作者大会”的各自治区及有少数民族聚居的省的部分代表和北京有关单位，座谈了编写我国少数民族文学史或文学概况的问题。兹将会上所谈的意见和决定，纪要如下：

1、目前社会上迫切需要编写一部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阐述的包括各少数民族的中国文学发展史。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已制订了关于编写这部书的计划。准备先编写“中国文学简史”，四卷本，少数民族占一卷（如少数民族须占两卷，即改为五卷本）；后出版“详史”，十二卷本，少数民族占三卷。每卷约计二十万字。书中各少数民族文学史的部分，决定由各民族自治区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省分负责编写，或由有关省、区协作完成。各省、自治区党委应指定专人，组织当地力量分头编写，最后由文学研究所汇编定稿。凡是不能写出文学发展史的民族，均写“文学概况”。

2、初步考虑，首先编写以下几个少数民族的文学史，并作了如下的分工：

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负责。

回族 甘肃负责。

藏族 由中央民委负责，西藏、四川、青海等省

协助。

维吾尔族 新疆负责。

苗族 贵州负责，湖南、四川、广西协助。

彝族 四川负责，云南、贵州协助。

壮族 广西负责。

朝鲜族 吉林负责。

哈萨克族、锡伯族、新疆负责。

白族、傣族、纳西族、云南负责。云南除白、傣、纳西彝四个民族而外还应写哪些民族，由本省研究确定。

会上没有具体分担任务的省分（福建、湖北、浙江、黑龙江等）由各省根据本地少数民族的情况，自行决定编写本省哪一个少数民族的文学史或文学概况，或者协助别省完成这一工作。凡会上没有谈到的民族，均由该族聚居人数最多的省分负责，有关的省分协助。

3、文学史应从古至今，写到目前大跃进为止。全国解放以后历次运动中各民族产生的新作品，都要加以阐述。写“史”或写“概况”，要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要强调劳动人民的创作，强调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和友谊。一般的要求是：一、观点正确；二、叙述准确；三、重点突出；四、通俗易懂。各地编写初稿时，写得愈详细愈好。每个时代的重要作者，重要作品和突出的文学现象，最好都写进去；如果材料丰富，可以写成一本，由本地或交北京以单行本出版。

4、各省、自治区应组织一部分人力专门从事这一工作，如果不是专人专业，就可能拖延时间，以致由于一个地区的工作迟缓，造成全书出版时间的延缓。在进行编写工作

以前，需要特别注意进行在本地区或有关省分的调查研究工作。中央民委将于8月内组织四百多人的调查队。准备在明年(1959)国庆节以前完成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历史调查，各地可以派人参加。各省、自治区经过中央民委的同意，也可以利用该调查队所搜集的材料。

5、除编写各少数民族的文学史或文学概况外，在有少数民族的省分，要编写一套少数民族文学作品选集。选集内容应包括从古到今各种形式的重要优秀作品。每书前面都要写一篇序文，介绍这些作品的背景特点和在群众中流传的状况，并对作品进行扼要的分析。中央有关单位再根据各省出版的选集分别编选全国性的选集。这个工作由中央与地方合作。(参考中央批转的全国文联党组关于全国民间文学工作者大会向中央的报告)各少数民族的作品的搜集和翻译，可以与文学史或文学概况的编写工作同时进行。译文要力求准确、完善，但不要求十全十美，要尽可能很快地出书。另外，在编写某一民族的文学史或文学概况时，还可附带编一本关于某一民族文学状况的原始资料，作为研究参考。

6、各种选集和少数民族文学史或文学概况，全部于一年以内完成，争取在明年(1959)建国十周年以前交稿或出版，作为国庆节的献礼。各种选集、资料、少数民族文学史或文学概况，均可以先在各地出版，然后由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或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照原样选印，或经过修订以后出版，向全国推广。

7、参加座谈会的同志回去后，应即将座谈会所讨论的结果向党委汇报。各省、自治区可依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或文学概况和上述各种选集的具体规

划。规划定出后，送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一分。有关编写工作的问题，请各地与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学术秘书室直接联系。文学研究所指定由贾芝、毛星负责这一工作。

第二次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 工作座谈会纪要

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于一九六〇年八月第三次全国文代会期间，召集了第二次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出席这次座谈会的有内蒙、新疆、西藏、广西、宁夏、云南、贵州、四川、湖南、青海、甘肃、吉林、黑龙江、湖北、福建等十五个省、区的代表，广东缺席。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民族学院、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亦有代表列席参加。

座谈会上交流了两年来各地组织编写少数民族文学史工作的情况、经验和问题，讨论了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兹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自一九五八年七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工作座谈会以后，各少数民族聚居的省、区在党委的领导下都积极地进行了“三选一史”的工作，取得很大成绩。截至这次会议为止，已写出少数民族文学史、文学概况初稿的一共有十五个民族，其中写出文学史的计有白族、纳西族、苗族、壮族、蒙古族、藏族、彝族、傣族、土家族等九个民族；写出文学概况的有布依族、侗

族、哈尼族、土族、赫哲族、畲族等六个民族。原计划第一批写史的一共十三个民族，除回族、维吾尔、哈萨克、锡伯、朝鲜等五个民族因有不同原因没有完成而外，都已按原定计划写出初稿。白族、纳西族的文学史，并已由云南出版。原计划不曾列入而由各省自动完成初稿的有土家（文学艺术史）、布依、侗、哈尼、土、赫哲（以上文学概况）、畲（调查报告）等七个民族。没有写出文学史或文学概况的其他各族，也大都进行了调查采录工作，搜集了许多资料，编选出了民歌及其他作品选集。从这些情况看来：两年来各地以完成“三选一史”为纲，大力开展各民族文学的调查采录工作，不止是超额完成了一部分文学史（或概况）初稿，而且为大部分民族写文学史和文学概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会上确定，争取在一九六一年“七一”以前写出大部分民族的文学史或文学概况初稿，作为向党的四十周年的生日献礼。鉴于各地具体情况不同，明年“七一”以前先抓哪几个民族，由各地自行决定。

二、为了交流、总结各地编写文学史、文学概况的经验，探讨各地在写史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带共同性的问题，以便修改已写出的一部分文学史初稿，或作为下一步写史的参考，会议决定于今年十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北京召开一次少数民族文学史初稿讨论会。讨论会的开法如下：

（一）讨论对象：以讨论白族、苗族、蒙古族的三部文学史初稿为主，其他已写出的史（或概况）选几种作为参考。

（二）代表的产生：以省、区为单位，每省（区）一般

地选代表二人，云南、内蒙、贵州可来三人；代表以编写或准备编写的民族文学史的主要执笔人和负责定稿人为宜。

（三）白、蒙、苗、三个民族，除文学史初稿本身而外，还应准备各该民族的一部分重要作品作为参加讨论会议者的参考。

三、确定在一九六一年“七一”以后，在编写各民族文学史的基础上，由各省、区集中一部分各民族文学史的主要执笔人，组成少数民族文学史编写小组，集体编写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主持编写的“中国文学简史”的少数民族文学部分一至二卷。各地分头陆续编写定稿的各民族文学史、文学概况，由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陆续主编出版一套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

四、各地在编写文学史、文学概况的过程中，除继续翻译、编选、整理各民族的优秀作品而外，应尽快地编印本省（区）各民族文学资料。

五、协作问题。各省、区发扬共产主义大协作的精神，全国一盘棋，互相帮助，互相支援。对于分散在几个省、区的民族，如回族、彝族、苗族等，可先分头各自编写，将来再组织合作编写。回族以宁夏为主，彝族以四川为主，苗族以贵州为主。

六、各省、区编写的少数民族文学史、文学概况的经验总结、调查报告；编选的作品以及所编印的资料请及时寄交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各民族民间文学组，编写工作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该组直接联系。

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

中国各少数民族文学史和文学 概况编写出版计划(草案)

从1958年起,我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省、市和自治区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本地区少数民族文学调查,编写各个民族的文学史或文学概况。迄今两年多来,从调查研究到写书,业已取得显著成绩,使这一新的工作有了良好的开端。为了较快并较好地写出一套我国各少数民族的文学史或文学概况,并从而为编写包括各兄弟民族文学在内的《中国文学史》和建立我国各族的文学研究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我们决定出版一套中国各少数民族文学史和文学概况,同时出版中国各少数民族文学资料汇编和作品选集。为此,特制订各少数民族文学史和文学概况的编写、出版计划(《资料汇编》和作品选集编辑、出版计划另订)如下:

一、编写各少数民族文学史和文学概况的基本要求:

- 1、材料比较丰富,叙述力求客观、准确。
- 2、对各种文学现象的说明和论断力求符合马克思主义。
- 3、论述作家、作品以在本民族文学发展史上应占有地位者为范围,并突出重点。
- 4、经过调查研究,社会历史和文学历史的发展脉络均比较清楚者,写文学史;条件不具备者,以写文学概况为宜。

5. 根据党的民族政策，既写出各民族文学之间的相互影响和融合的情况，又写出本民族文学的特点。

6、体例统一，文字精练。

二、各少数民族文学史和文学概况的共同的体例：

1、内容范围：

(1) 叙述各民族的文学现象时，需要适当地介绍本民族的社会历史、一般文化艺术和民族风俗习惯；分析这些文学现象时，不仅要指出它们和经济基础的关系，还应说明它们和其它上层建筑（政治、哲学和宗教等）的相互作用；这均以说明本民族的文学发展情况为目的，不宜喧宾夺主或离开文学而过多地谈社会历史和其他方面。

(2) 写入文学史和文学概况的作家，必须是对本民族的文学发展有一定贡献或者有比较显著的社会影响（包括反面的）的作家、作品。但应根据各民族文学发展的具体情况确定，标准可以有所不同。

(3) 各民族的文学史和文学概况一般写到1959年，但根据具体情况也可有所不同。

(4) 判断作品所属民族，应以作者的民族成分为依据。作者无法考查的作品，以在本民族中流传并有本民族文学特色的作品为限。同一作品在两个以上的民族中流传，无法判断所属民族者，可作为几个民族的共同的文学来叙述。

(5) 同一口头文学作品在我国和邻国同一民族中都流传，可作为两国人民共同的文学，但叙述时应以在我国流传者为依据。我国和邻国同一民族如曾有共同的历史阶段，在这一阶段产生的作品，也应作为两国人民共同的文学遗产来叙述。但从邻国移居我国成为我国民族大家庭的一员的民

族，应以叙述在我国产生的文学为限。

2、今古比重：

许多民族都是过去的文学历史较长或很长，现代的文学历史较短，而现代的，特别是社会主义文学历史又是应该重视的，因此各民族的文学史难免比较详于今而略于古。然而文学史要求写出文学发展的全貌，并且应给予过去的重要的作家、作品应有的地位，古今的比重仍应比较适当，比较平衡，根据各民族文学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宜详略过分，也不宜作统一的规定。

3、分期原则：

各民族文学史的大的分期，应根据各民族社会历史的大的分期划分（能与全国社会发展的大的分期一致者尽可能一致，但不强求一律）；至于小的发展段落，则可按照本民族文学历史本身的具体情况划分。分期可以使用我国历史朝代的名称或本民族的特殊的历史时期的称号，但应一律注明公元。

作家、作品的断代，应有可靠根据。有文字记载者以文字记载为依据；无文字记载，但经过各方面的考察，可以确定其产生时代者适当断代；无法考察确定其产生时代者不勉强断代，附在适当的时期后面叙述。

4、叙述方法：

文学史的叙述方法，尽可能以各个时期的重要的作家或作品为线索，写出一个民族的文学的发展过程；但部分章节也可按照某一时期的文学体裁集中叙述。

文学概况可以有不同的叙述方法：或者写成带有文学史的性质的著作；或者按体裁分类叙述；或用其他方法叙述。宁可把具有文学史的内容的著作称为文学概况，不把实际是